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家事調查官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與前婚配偶育有一子乙，乙因自幼罹患腦膜炎，智力受損，由甲與其母丙照顧。乙於25歲時，以手機操作向丁男於線上購買遊戲代幣20萬元，甲得知後，乃依法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，經鑑定後乙僅有10歲智力而應受輔助宣告確定，並由甲擔任輔助人。此時，乙自其母處繼承A屋一棟與現金新臺幣100萬元，乙遂立下合乎法定要件之自書遺囑，遺囑內容為將A屋留給丙。試問：乙所立之遺囑與遺贈以及乙、丁間之買賣契約是否發生效力？（35分）
- 二、甲男與乙女婚後生有一子丙，甲、乙因工作忙碌無暇照顧丙，遂與甲之寡母丁共同生活，並由其照料丙，兩人因而感情深厚。於丙5歲時，乙知甲有外遇後，兩人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由乙單獨行使負擔對丙之權利與義務。一年後，乙結識戊男再婚，三人共組家庭後，戊對丙疼愛有加，丙之生活事務多由戊照顧，丙對其依附甚深。丙上小學後，戊經常入班協助，丙卻因其與戊之姓氏不同，受班上同學嘲諷而深感痛苦。試問：丁得否向法院請求對丙進行會面交往？乙得否向法院請求將丙之姓氏，由甲之姓氏變更為戊之姓氏？若三年後，乙因急病去世，此時應由何人擔任丙之法定代理人？（35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結褵多年，生有丙、丁兩子女。丙已婚並與戊女生有A、B二子。甲於乙因病去世後旋即續弦，與其新婚妻子辛女，以及辛與前婚配偶所生之子庚共同生活。三年後，甲與丙一同至外地探訪親戚，因車禍事故雙雙身亡，無法判定兩人死亡之時點。甲留下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積欠銀行債務共1,200萬元。丁於繼承開始後2個月內依法拋棄繼承，又甲於死前一年曾因A去澳洲留學，贈與600萬元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30分）